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财务管理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25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经费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立。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7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元，截至2024年7月30日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该协议期调减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内聘督导费141,300.00元。

三、本协议期（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2024-P-29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支出 2,889,800.39 元，结余金额-609,800.39 元。

<二>本协议期(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其中：2023 年 5 月收到 1,32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收到 960,000.00 元，2024 年 7 月拨入 1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725,417.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2,251,026.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3.7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41.37%，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907,627.40 元（12 个月工资 1,269,433.41 元，过节费 4,100.00 元，绩效奖金 634,093.99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84,714.15 元；
3. 公积金支出 58,685.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14,391.32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77%，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25.38%，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47,659.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9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47,100.00 元，其中：①内聘督导费支出 47,100.00 元（督导老师：陈立 9,000.00 元，顾烨利 7,500.00 元，陈燕燕 12,000.00 元，罗小娟 4,800.00 元，杨丹霞 4,800.00 元，李森 9,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59.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7,622.3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32%。

- (1) 长者服务支出 1,831.45 元;
-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936.45 元;
- (3) 家庭服务支出 344.97 元;
- (4) 重点服务支出 1,346.45 元;
- (5) 特色服务支出 993.35 元;
- (6) 交通费支出 2,169.70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9,109.9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2.46%。

-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33,306.35 元;
- (2) 服务对象保险费支出 2,075.47 元;
- (3) 水电费支出 18,321.04 元;
- (4) 手续费支出 97.59 元;
- (5) 交通费支出 1,113.50 元;
- (6) 其他费用支出 596.00 元;
- (7) 消杀费支出 3,600.00 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8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1,985.51 元;
-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78,866.31 元;
-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36,441.80 元;
- 4.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6,383.33 元;

5.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6,323.05 元;

经审核,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725,417.87 元, 实际结余金额-325,417.87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365,417.8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8.56%,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6.3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2,251,026.5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3.79%,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6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 实际余额 172,342.02 元 (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余额 242,220.17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95,161.64 元, 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7,058.53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余额 253,401.51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26,056.13 元, 运

营管理费用余额 127,345.38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余额 -133,727.55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余额 -44,461.42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余额 -325,417.87 元。

社工服务站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 实际余额-7,985.16 元。

<三>社工服务站从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164,356.86 元。

五、存在问题及需整改事项

1. 该项目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44,838.3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87%,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详见《穗师查(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 的要求执行, 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2. 该项目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13,943.8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7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详见《穗师查（2021-P-18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规范并完善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相关支出。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司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57,779.83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44,838.3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8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12,941.4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04%，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8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46,598.49 元，其中：社

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13,943.8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9.75%，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45,872.5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8.5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232,654.6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6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三〉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1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533,727.55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73,756.4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0.57%，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94,652.1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4.7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971.1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2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44,461.42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84,966.7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6.87%，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68,652.8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3.6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494.6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98%，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五〉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穗师查 2024-Q-25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725,417.87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365,417.8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8.56%，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2,251,026.5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3.79%，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附件：

1.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沙东街社工服务站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7 月 15 日